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威”)、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福建万福”)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4,300万元，其中福建南威3,500万元，福建万福8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326.7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福建万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福建南威向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人民币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福建万福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福建万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福建南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福建南威的担保余额为14,193.4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817.02万元，为福建万福的担保余额为1,133.2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866.77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770020 51T

3、成立时间：2011年5月31日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5号楼6-8层

5、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6、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数字电视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南威100%股权。

福建南威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5,227.13	70,008.12
负债总额	56,401.07	43,005.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245.38	12,551.76
流动负债总额	56,284.71	42,885.35
净资产	28,826.06	27,002.40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834.64	6,627
净利润	137.74	-1823.66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1、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福建南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Y88UH7N

3、成立时间：2017年05月12日

4、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万能大楼7层709单元

5、法定代表人：刘旭颖

6、注册资本：2,040.8163万元

7、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公司关系：福建万福系公司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
	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刘旭颖	14.7%
	朱伟仙	14.7%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88.38	14,703.26
负债总额	12,865.35	10,272.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39.85	1,341.92
流动负债总额	12,863.65	10,270.26
资产净额	4,723.04	4,431.08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95.41	1,163.88
净利润	1,505.51	-291.95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1、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福建万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8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3,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担保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保证人)：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反担保保证人)：刘旭颖

丁方(反担保保证人)：朱伟仙

反担保数额：800万元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期间：三年。保证期间自甲方代债务人清偿或承担债务、费用之日起算；如为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则自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反担保范围：甲方(担保人)代债务人偿还或承担的因主合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款项；甲方向债务人追偿所产生的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中福建万福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对外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同时非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福建万福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58,096.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53%，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5-00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志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常志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常志宏先生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常志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工作。

常志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及董事会对常志宏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5-00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豁免通知期限。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会议同意补选常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六届监事会。常志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

常志宏先生简历

常志宏，男，1975年5月出生，山东青岛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8年6月参加工作，1996年6月入党。曾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监察室副主任、团委书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现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志宏先生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票590,000股(担任董事、高管期间行权所得)，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5-00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豁免通知期限。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5年4月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10。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5-01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日

至2025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0	山东高速	2025/3/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隋荣昌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5-26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第三点指出存在可能导致对恒立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恒立”，股票代码仍为“000622”。

●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需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恒立”，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062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多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025-07、2025-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4)，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零部件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公司”)的银行账户因涉及诉讼被冻结，冻结金额合计约61.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零部件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账号	冻结金额(元)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基本户	18**********14	158,859.36
	交通银行岳阳东茅岭支行	一般户	43**********68	-
	交通银行岳阳东茅岭支行	一般户	62**********78	4,352.46
	中国农业银行岳阳东茅岭支行	一般户	18**********33	923.73
	中国银行岳阳楼支行	一般户	60**********61	1,176.14
	湖南银行岳阳南湖支行	一般户	80**********64	351,062.70
	中国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一般户	53**********22	8,082.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岳阳分行	一般户	28**********75	4,739.55
	中信银行岳阳通海路支行	一般户	81**********50	3,862.75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73**********89	8,956.01
	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里港支行	一般户	82**********99	860.27
	合计			542,875.40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账号	金额(元)
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银行岳阳南湖支行	基本户	80*****66	35,130.53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金鹗路支行	一般户	43*****49	4,654.67
	中国农业银行岳阳东茅岭支行	一般户	18*****05	2,615.07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	一般户	36*****45	8,156.68
	中国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一般户	53*****50	1,744.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岳阳分行	一般户	28*****21	2,403.07
	中信银行岳阳通海路支行	一般户	81*****05	1,262.84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73*****08	3,460.01
	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里港支行	一般户	82*****95	8,675.80
	合计			68,103.65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起诉状〉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上述事项系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湖南先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及零部件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近日，公司及零部件公司收到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公司及零部件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民事裁定书》(2025)湘0602民初197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资金39593449.27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预交。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②《民事裁定书》(2025)湘0602民初198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7450000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预交。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零部件公司上述银行账户中被冻结资金约61.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3%。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及零部件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经慎重判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恒立”，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062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账户被冻结事宜，正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协商，并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争取尽快处理账户冻结事宜并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0602民初197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2.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0602民初198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编号：2025-00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张宏伟先生的辞职函。因个人身体原因，张宏伟先生申请辞去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张宏伟先生的辞职自2025年3月15日起生效。

张宏伟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辞职相关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董事会对张宏伟先生履职董事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5-00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24年 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了《平安银行2024年年度报告》。

平安银行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关于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A类份额基金代码：023325；C类份额基金代码：023326；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42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5年3月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投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5年3月18日，从2025年3月19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75-5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